

广州市花都区“5•1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05月11日13时46分，在花都区381省道下行32公里209米处（山前大道与宝峰北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重型仓栅式货车与两轮轻便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14.05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5月19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卢雪平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狮岭镇政府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5•1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05月11日13时46分许，李锦辉驾驶粤AV0689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经检验制动性能不合格）沿山前大道行驶至381省道下行32公里209米处（山前大道与宝峰北路交叉路口）由东往西行驶的过程中，与前方同向行驶的由江小青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搭载庞佳宝发生碰撞，造成庞佳宝当场死亡、江小青受轻伤及两轮电动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处置情况

1. 2020年05月11日14时10分，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警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2. 接到警情后，区交警大队三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120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理施救，事故造成庞佳宝当场死亡，15时57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

3. 2020年05月11日下午，事故处理中队按规定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证据材料：交通警情单复制件〕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 姓名：庞佳宝，女，1岁，汉族，死亡。经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庞佳宝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而死亡。（证据材料：鉴定书）

2. 姓名：江小青，女，47岁，汉族，受伤。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区政府、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狮岭镇政府等部门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并封存相关证件材料；二是组织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三是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2020年5月12日，肇事司机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问题，由司机赔付60000元，其余赔偿金额正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部分赔偿凭证）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4.05万元，包括两车损坏造成损失0.05万元，死者丧葬费6万元和伤者医疗费用2万元，死亡赔偿金及家属的精神损失费106万元。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涉事车辆

1.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①粤AV0689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车主：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乘龙牌LZ5250CCYRCNA，核载3人，实载1人，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8月19日，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3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强制保险投保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商业保险投保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证据材料：相关车辆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保险单等复印件）

②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该车电机号：17071778），司机支配人：江小青。

（证据材料：相关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

2.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1	粤 AV0689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	粤 AV0689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该车车架号：LGGR4C352FL220965，发动机号：J20L1F31860；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料一致）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0.2/h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该车车架号：无，电机号：17071778）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该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6.4km/h。

{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检验笔录、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检验笔录 }

3.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车是否超速超载
1	粤 AV0689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	不合格	合格	事故时的车速为 20.2km/h 空车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	不合格	无	事故时的车速为 16.4km/h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书}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李锦辉，男，57岁，汉族，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驾驶粤AV0689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无伤害。（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测试、鉴定情况

经对李锦辉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李锦辉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四）事故道路情况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381省道下行32公里209米（381省道与花都区宝峰北路交叉路口）处，381省道呈东西走向，双向共设4条机动车道，平直水泥路面，道路中央设有绿化带分隔南北两侧车道，路面两侧设有硬路肩。宝峰北路呈南北走向，双向共设2条机动车道，平直水泥路面，机非混合车道。该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人流、车流，路口南北方向设有人行横道，肇事路口设有视频监控可以看到事故经过。肇事时为下午，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较多。

（五）事故过错方及责任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视频监控等证据确认事故过错方及承担责任情况：

1. 本事故因李锦辉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之规定，其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2.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③之规定，李锦辉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江小青、庞佳宝不承担事故的责任。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六）事故单位情况

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④，办公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华邦冷链物流园 G1-207。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⑤。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有 63 辆货运车辆（登记车主均为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63 辆货运车辆均为挂靠车辆（已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该单位有 40 名驾驶人员，驾驶员均未与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 63 辆货运车辆近两年（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有 11 辆货运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④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6797250150，法定代表人：张凤平，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 17 号之 24 号，注册资本：壹拾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01 日，营业期限 2008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⑤ 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64547 号；业户名称：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 17 号之 24 号；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为 10 次以上。（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

序号	车牌号码	违法次数
1	粤 AD9465	14
2	粤 AH0569	22
3	粤 AH1553	10
4	粤 AK6031	11
5	粤 AX7T53	15
6	粤 AN9072	10
7	粤 AP3420	11
8	粤 AS4171	17
9	粤 AS8029	10
10	粤 AV0689	13
11	粤 AS5631	10

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的 11 辆货运车辆违法信息 10 条以上，占经营性道路货输车辆总数（63 台）比例为 17.46%，远远超过 5% 的要求。其中，本次事故车辆（车牌号码粤 AV0689）在两年内违法次数达 13 次。

（证据材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名下 11 辆货运车辆违章情况核查表复印件）

（七）其他情况

1. 经核查，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莫桂平，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张凤平签订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合同，与 2020 年 5 月 5 日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于 5 月 14 日拿到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经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商事主体信息查询显示，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张凤平和李军杰。

2. 经调查，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未开展日常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经查，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名下 63 辆货运车辆均为挂靠车辆，双方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

4. 经查，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名下 63 辆货运车辆近两年违章情况：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要求等违法行为为主。其中，肇事车辆粤 AV0689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近两年交通违法 13 次。

（证据材料：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名下 63 辆货运车辆违章情况核查表复印件）

（八）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晴朗，视线良好，路面车流量较多，肇事地点有视频监控可以看到事故经过。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锦辉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粤 AV0689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不落实；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未开展日常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只收挂靠费用，不管理，导致从业人员法律和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驾驶车辆，管理漏洞非常严重，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广州市花都区“5•1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 人）

李锦辉，肇事车辆驾驶员，李锦辉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车辆并造成事故，并在事故双方责任认定中负全部责任。李锦辉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李锦辉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 个）

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货运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的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②的规定；未按规定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③的规定；未开展日常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④的规定。因该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建议由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函告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由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广州市志群运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虽然本次事故是由过境车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单位也不在我辖区内，监管责任也不在我区，但我们要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制定措施，预防和控制同类事故发生。

（一）进一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要严格运输企业的市场准入，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要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驶员安全培训。对发生事故的运输企业，要依法加大对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和企业的经济处罚力度。

区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大队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要从严要求，从严考核、从严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通报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要将本次事故的处理结果通报到我区所有交通运输企业，让其从中吸取教训，得到警示，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企业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5•11”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0年7月3日